

申請編號

(由教育局填寫)

初中及高小學生交流活動資助計劃——「赤子情 中國心」 2024/25

申請書

第一部分：學校資料

學校名稱（中文）：_____

學校名稱（英文）：_____

學校類別： *官立 / 資助 / 按位津貼 / 直接資助計劃
小學 / 中學 / 特殊學校

學校財務編號：

--	--	--	--

 (必須填寫)

就 2024/25 學年，學校申請本資助計劃的情況：（第二時段申請適用）	
香港活動	內地活動
第 1 時段獲批資助額（如有）	第 1 時段獲批總名額（如有）
\$	人

學校聯絡方法： (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地址) _____

負責教師 1： (姓名) _____ (電話)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負責教師 2： (姓名) _____ (電話)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聲明：茲證明本申請書內各項均據實填報。

校長簽署：_____

校長姓名：_____

日期：_____

校印

第二部分：計劃內容

(若申請資助多於一個行程，請填寫新的電子申請書。)

行程名稱： _____

行程主題： (請選擇最合適的一項)

- | | | | |
|------------------------------------|-------------------------------|-------------------------------|-------------------------------|
| ☐ 歷史文化 | ☐ 生態地理 | ☐ 藝術特色 | ☐ 經濟發展 |
| ☐ STEAM教育 | ☐ 生涯規劃 | ☐ 國民教育 | ☐ 服務學習 |
| ☐ 其他： _____ | | | |

行程內容：

1. 目的：

--

2. 與課程的配合：(請列出校內教授的相關科目、單元或課題)

--

3. 交流地點：

☐	香港：
☐	廣東省： _____市
☐	_____省： _____市

4. 行程日數： _____天

5. 暫定活動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6. 對象學生： _____班／級 _____人 預計包括非華語學生人數： _____人

7. 校長／教師^{註1}： _____人；師生合共 _____人

註¹：每個行程均須按 1:20 (香港活動) 或 1:10 (內地活動) 的師生比例安排。特殊學校除外。

8. 特殊學校教師人數計算方法：

請參考《戶外活動指引》附錄 X《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參加戶外活動的教職員／照顧者與學生比例》，說明隨團教職員／照顧者人數的計算方法：			
殘疾／特殊教育需要類別	教職員／照顧者與學生比例	學生人數	教職員／照顧者人數
			_____名教職員／照顧者（當中包括____名教師）

9. 擬定行程：

請清楚列出每天的學習活動及相關學習目的。

行程	活動內容	學習目的
第一天		

行程	活動內容	學習目的

行程	活動內容	學習目的

10. 交流活動前的學習準備：(可選擇多項)

☐ 簡介會 ☐ 專題講座 ☐ 其他：_____

11. 交流活動中的學習模式：(可選擇多項)

☐ 實地研習 ☐ 專題講座 ☐ 交流活動

☐ 參觀機構／企業 ☐ 探訪學校 ☐ 探訪居民

☐ 反思會 ☐ 其他：_____

12. 學生課業：(可選擇多項)

☐ 專題研習 ☐ 匯報／分享 ☐ 其他：_____

13. 學習評估：(可選擇多項)

☐ 問卷調查 ☐ 學員反思 ☐ 學員討論及分享

☐ 課業評估 ☐ 其他：_____

14. 延展活動：(可選擇多項)

☐ 製作網頁及展板 ☐ 舉行匯報會 ☐ 播放相片／短片

☐ 其他：_____

第三部分：申請資助（款額以港元為結算單位；請參考附錄「資助額計算舉隅」。）

（I）申請資助額

香港活動適用					
行程	每名參加者 資助額 ^{註 2} (a)	師生人數 (b)	天 數 (c)	每學年 最高 資助額	總申請 資助額 (a) × (b) × (c)
		學生() + 教師() = ()人		\$10,000 (每校)	
		學生() + 教師() = ()人			
		學生() + 教師() = ()人			
		學生() + 教師() = ()人			
		學生() + 教師() = ()人			
		學生() + 教師() = ()人			
		學生() + 教師() = ()人			
		學生() + 教師() = ()人			
		學生() + 教師() = ()人			
		學生() + 教師() = ()人			
總額	學生() 人 人	教師()	總申請資助額		

註 2：以每天計算，每名參加者的資助額是活動每天人均開支的 50%，以整數算，上限為每人每天港幣 40 元。

內地活動適用									
行程	參訪地區	基本資助額				較高資助額			總申請資助額
		基本資助額 ^{註 3} (每人) (a)	學生人數 (b)	教師人數 (c)	基本資助總額 $(a) \times (b + c)$ = (d)	較高資助額 ^{註 4} (每人) (e)	學生人數 (f)	較高資助總額 $(e \times f) =$ (g)	
	廣東省 *外／內								
	廣東省 *外／內								
	廣東省 *外／內								
	廣東省 *外／內								
	廣東省 *外／內								
	廣東省 *外／內								
	廣東省 *外／內								
	廣東省 *外／內								
	廣東省 *外／內								
	廣東省 *外／內								
總額									

註 3：每名參加者的基本資助額是活動人均開支的 70%，以整數算，廣東省內行程上限為港幣 700 元，廣東省外行程上限為港幣1,400 元。若行程包括廣東省內和省外的地區，則以較遠者計算，即以廣東省外資助額計算。

註 4：每名參加者的較高資助額是活動人均開支的 100%，以整數算，廣東省內行程上限為港幣 1,000 元，廣東省外行程上限為港幣2,000 元。若行程包括廣東省內和省外的地區，則以較遠者計算，即以廣東省外資助額計算。

(II) 預計人均開支

行程	人均開支 ^{註 5}

註 5：(1) 內地活動預計人均開支 = 受資助範圍內的預計開支總額 ÷ 參加師生總人數；活動開支總額包括配合內地交流活動而在香港舉辦的行程前後活動的開支（如有）。

(2) 香港活動預計人均開支 = 受資助範圍內的預計開支總額 ÷ 參加師生總人數 ÷ 天數

(III) 相關資料申明

申請額外獲較高資助的名額：

申請較高資助額的學生必須是正接受半額或全額學校書簿津貼，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以每 10 名學生獲分配 1 個較高資助名額計算，如學校欲申請更多獲較高資助的名額，請在下方簡述原因，教育局會按整體申請名額酌情處理。

本校欲為到內地交流的學生申請多於百分之十的較高資助名額，原因如下：

其他資助：

本計劃有接受其他資助，並知悉其適用範圍。資助計劃名稱：

☐ 姊妹學校計劃津貼

☐ 全方位學習津貼

☐ 學生活動支援津貼

☐ 其他（請註明）： _____

~完~